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60412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(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心)						
项目名称	东坑调蓄公园（暂定名）配套设施						
用地位置	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调蓄公园范围内						
宗地号	A613-0743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11202300202号/GM20230037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沉砂池上部建筑、通风廊道、配电房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3926.92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3926.92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3926.92m²	地上	配套设施	3587.27	0	3587.27
			地下	配套设施	30339.65	0	30339.65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					
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²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10.18/		绿化覆盖率%		10.53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²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112026GG0087647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和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 3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4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5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6、本项目已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目标提交绿色建筑专篇，承诺书、自我评价表等齐全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7、本项目结合公园整体进行海绵城市设计，已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，承诺书、自我评价表等齐全，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80%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8、本证根据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）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。 9、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[地字第 440311202300202号]等有关规定执行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
2026年8月5日